

中華民國100年度

新 北 市 總 預 算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 管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法定版)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編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2	頁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3-4	頁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5	頁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9	頁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4	頁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5	頁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頁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9	頁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設有本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 7 人（本局主管 1 人、本府代表 2 人、新聞傳播及文化相關學者專家 2 人、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代表 2 人）共 9 位。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無。

參、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撥付收入約 27,000 千元，預計收入共計約 27,000 千元。
- 二、基金用途：1. 有線廣播電視研究調查約 650 千元、2. 產業宣傳及形象提昇約 3,000 千元、3. 優良影片製作及展覽約 6,000 千元、4. 提昇公益頻道節目品質約 7,000 千元、5. 有線廣播電視觀摩約 300 千元、6. 政令宣導業務約 6,700 千元、7. 轉播站維修約 300 千元、8. 一般行政管理-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748.4 千元（用人費用約 794.4 千元、服務費用約 1,434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約 520 千元），故所需經費共計約 26,698.4 千元。
- 三、與上年度增減之分析：無。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7,000 千元，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撥付收入約 27,000 千元。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6,698.4 千元，主要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包括提昇公益頻道節目品質、產業宣傳暨形象提升、政令宣導、有線廣播電視研究調查等事業計畫。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01.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市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無。

二、主 要 表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27,000	0	27,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000	0	27,0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27,000	0	27,000
基金用途	26,698	0	26,69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	23,950	0	23,950
有線廣播電視研究調查	650	0	650
優良影片製作及展覽	6,000	0	6,000
提昇公益頻道節目品質	7,000	0	7,000
有線廣播電視觀摩	300	0	300
政令宣導業務	6,700	0	6,700
轉播站維修	300	0	300
產業宣傳及形象提昇	3,000	0	3,000
一般行政管理	2,748	0	2,748
一般行政管理	2,748	0	2,748
本期賸餘(短絀-)	302	0	302
期初基金餘額	64,963	0	64,963
期末基金餘額	65,265	0	65,265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壹、基金來源：預估收入共計 27,000,000 元（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撥付收入計 27,000,000 元）。

貳、基金用途：共計 26,698,400 元。

- 一、有線廣播電視研究調查 650,000 元：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暨數位化宣導量化研究調查與質化分析。
- 二、產業宣傳及形象提昇 3,000,000 元：辦理有線電視產業相關評選案暨頒獎典禮。
- 三、優良影片製作及展覽 6,000,000 元：辦理影片徵件活動，從民眾觀點紀錄新北市的城市發展與人文風貌。
- 四、提昇公益頻道節目品質 7,000,000 元：製作城市發展紀錄片，於公用頻道播出，以提升頻道節目品質，凝聚地方共識，發揚地方文化。
- 五、有線廣播電視觀摩 300,000 元：辦理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相關研習會議及觀摩、交流活動。
- 六、政令宣導業務 6,700,000 元：進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之相關法令宣導，以維民眾視聽權益，健全本市整體視聽環境。
- 七、轉播站維修 300,000 元：作為本市無線電視轉播站維修費用。
- 八、一般行政管理 2,748,400 元

（一）用人費用 794,400 元

1. 僱用約聘六職等 1 人（薪資 44,300 元*1 人*12 月、年終獎金 44,300 元*1 人*1.5 月、退休及離職金 2,748 元*1 人*12 月、勞健保費 5,203 元*1 人*12 月）
2. 加班費（200 元*1 人*34 時*12 月）
3. 休假補助費（16,000 元）、體育活動費（2,400 元）

（二）服務費用 1,434,000 元

1. 國內旅費 80,000 元
2. 僱用約僱五職等 2 人（為暫僱性質，薪資 33,000 元*2 人*12 月、年終獎金 33,000 元*2 人*1.5 月、退休及離職金 1,998 元*2 人*12 月、勞健保費 3,858 元*2 人*12 月）
3. 加班費（200 元*2 人*34 時*12 月）
4. 委員出席費 160,000 元（2,000 元*80 人次）

（三）材料及用品費 520,000 元

1. 辦公（事務）用品 500,000 元
2. 報章雜誌 20,000 元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5,265	